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总第19期）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出版（季刊）

《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人民政府；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太和南路
邮 编：033200
电 话：（0358）442261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和公布行政检
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临政函〔2025〕70号）1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临政函〔2025〕71号）5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宝珠山道观等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
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复

（临政函〔2025〕95号）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城区一线环卫工人
“爱心早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4号）9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养老机构监督管理长
效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5号）12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6号)	16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开展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7号)	23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25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8号)	27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献血招募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6号)	31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9号)	33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31号)	39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太和路严管示范街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33号)	41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和 公布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临政函〔2025〕70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行政执法主体50个，确认行政检查主体48个，现公布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 1.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
- 2.临县教育体育局
- 3.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
- 4.临县公安局
- 5.临县民政局
- 6.临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 7.临县财政局
- 8.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临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 10.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1.临县交通运输局
- 12.临县水利局
- 13.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14.临县林业局
- 15.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 16.临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 17.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8.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19.临县审计局
- 20.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 21.临县统计局
- 22.临县医疗保障局
- 23.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 24.临县能源局
- 25.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26.临县新闻出版局
- 27.临县档案局
- 28.白文镇人民政府
- 29.城庄镇人民政府
- 30.木瓜坪乡人民政府
- 31.临泉镇人民政府
- 32.安业乡人民政府
- 33.玉坪乡人民政府
- 34.大禹乡人民政府
- 35.三交镇人民政府
- 36.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 37.车赶乡人民政府
- 38.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 39.碛口镇人民政府
- 40.招贤镇人民政府
- 41.刘家会镇人民政府
- 42.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 43.丛罗峪镇人民政府
- 44.曲峪镇人民政府
- 45.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 46.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47.雷家碛乡人民政府

48.兔坂镇人民政府

49.克虎镇人民政府

50.八堡乡人民政府

二、行政检查主体

1.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

2.临县教育体育局

3.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

4.临县公安局

5.临县民政局

6.临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7.临县财政局

8.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临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10.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临县交通运输局

12.临县水利局

13.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4.临县林业局

15.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6.临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9.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20.临县统计局

21.临县医疗保障局

22.临县能源局

23.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4.临县新闻出版局

25.临县档案局

- 26.白文镇人民政府
- 27.城庄镇人民政府
- 28.木瓜坪乡人民政府
- 29.临泉镇人民政府
- 30.安业乡人民政府
- 31.玉坪乡人民政府
- 32.大禹乡人民政府
- 33.三交镇人民政府
- 34.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 35.车赶乡人民政府
- 36.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 37.碛口镇人民政府
- 38.招贤镇人民政府
- 39.刘家会镇人民政府
- 40.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 41.丛罗峪镇人民政府
- 42.曲峪镇人民政府
- 43.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 44.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 45.雷家碛乡人民政府
- 46.兔坂镇人民政府
- 47.克虎镇人民政府
- 48.八堡乡人民政府

临县县级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临政发〔2019〕14号）《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130号）同时废止。

临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 批 复

临政函〔2025〕71 号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临自然资报字〔2025〕20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临县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请县你局按照供需平衡、节约集约的原则，认真做好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切实提高土地供应保障能力。因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临县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了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确保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收益，切实发挥土地调控作用，支持本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科学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对建设用地的统一供应，从而达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土地利用向规范、节约、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切实保障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 (一) 围绕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储备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用地，控制一般性用地。
- (二) 对利用价值大、成本相对低的地块优先储备，成本大、效益低的采取规划控制储备。
- (三) 优先储备开发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 (四) 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增加土地储备量，提高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

三、计划总量、结构、分布

(一) 储备总量

2025年第一批计划储备土地29宗，面积26.148289公顷，其中，依法收回的土地17宗，面积6.213889公顷，征收的土地12宗，面积19.9344公顷。

(二) 用途结构

临县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结构中,机关团体用地0.361355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1.38%;城市基础设施用地1.6212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6.20%;公共文化设施用地0.2572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0.98%;交通场站用地1.180466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4.51%,公共体育设施用地8.3480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31.93%;工业用地1.2393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4.74%;物流仓储用地3.0657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11.72%;商业用地0.45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1.72%;住宅用地9.625068公顷,占2025年第一批计划土地储备面积的36.82%。

(三) 空间分布

2025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中，储备地块位于临县工农街，新建街、南关街，临县丛罗峪镇丛罗峪村，临泉镇后甘泉村、黄白塔村、万安坪村，安业乡安业村和东胜村，大禹乡岐道村，三交镇三交村，林家坪镇林家坪村、郝家塔村和临县白文镇郝家坡村范围内。

(四) 2025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明细

项目编号	坐落	拟储备面积 (公顷)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 (万元)
2024-17-1 (临县福利榨油厂)	临县南关街	0.397271	住宅用地	1.09
2024-17-2 (临县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临县南关街	0.121473	住宅用地	0.46
2024-17-3 (中国农业银行临县支行)	临县南关街	0.544038	住宅用地	1.39
2024-17-4 (临县 2025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临县南关街	0.9532	住宅用地	2865.42
2025-07 (临县房产服务中心)	临县工农街	0.880162	住宅用地	2.06
2025-15 (临县 2019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临县安业乡安业村	0.2572	公共文化设施	20.01
2025-16-01 (临县第四中学校)	临县工农街 146 号	0.193321	住宅用地	0.98
2025-16-02 (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宿舍)	临县工农街	0.412419	住宅用地	1.12
2025-16-03 (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宿舍)	临县工农街	0.420058	住宅用地	1.14
2025-20 (临县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临泉镇黄白塔村、万安坪村	3.0184	住宅用地	287.11
2025-18 (临县 2025 年第三批建设用地)	林家坪镇郝家塔村	3.0657	物流仓储用地	228.09
2025-22 (临县 2025 年第三批建设用地)	林家坪镇郝家塔村	1.2393	工业用地	92.38
2025-23 (临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	临泉镇万安坪村	8.3480	公共体育设施	2568.21
2025-24 (临县 2025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临县安业乡东胜村	0.4	城市基础设施	29.07
2025-25 (临县 2025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	临泉镇后甘泉村	0.45	商业用地	33.32
2025-26-01 (临县中医院)	临县新建街 47 号	0.100056	住宅用地	0.40
2025-26-02 (临县人民医院宿舍)	临县工农街	0.468745	住宅用地	1.24
2025-26-03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宿舍)	临县工农街	0.159236	住宅用地	0.58
2025-26-04 (临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宿舍)	临县工农街	0.404338	住宅用地	1.11
2025-26-05 (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宿舍)	临县工农街	0.130273	住宅用地	0.49
2025-26-06 (临县医疗集团临泉镇卫生院宿舍)	临县工农街	0.115831	住宅用地	0.45
2025-26-07 (旧革委片区批次)	临县工农街	0.9814	住宅用地	2826.70
2025-27 (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临县白文镇郝家坡村	1.180466	交通场站	171.33
2025-28 (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临县丛罗峪镇丛罗峪村	0.361355	机关团体	0.22
2025-29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县工农街	0.131358	住宅用地	0.49
2025-30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县工农街	0.193489	住宅用地	0.71
2025-31 (临县 2025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临县大禹乡岐道村	0.2703	城市基础设施	19.64
2025-32 (临县 2025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临县三交镇双塔村	0.494	城市基础设施	35.9
2025-33 (临县 2025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临县林家坪镇林家坪村	0.4569	城市基础设施	33.18
合计		26.148289		9224.29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宝珠山道观等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 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复

临政函〔2025〕95 号

县民宗局：

你局《关于克虎镇宝珠山道观等 2 处县级文保单位内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克虎镇宝珠山道观、玉坪乡清净寺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继续进驻宗教活动场所。请你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和《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会同县文物局等相关单位和属地乡镇政府，切实加强服务管理，确保相关工作和活动合法有序开展。

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城区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4号

临泉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城区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城区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 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的相关部署，切实组织落实好城区一线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切实服务

环卫职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按人供应、质量份量达标、监管监督到位，通过制度化保障传递社会关怀，彰显城市人文温度。真正把“爱心早餐”项目这一民生实事办成环卫工人满意、社会称赞的民心工程，让广大环卫职工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二、工作目标

以中心城区清扫保洁区域内的所有一线环卫工人为服务对象，在城北、城中、城南以及机扫四大片区 53 个网格内科学设置早餐供应点。通过建立健全规范化、透明化的供餐运营监管体系，在确保食品安全和营养充足的基础上，每日提供营养均衡、新鲜可口的早餐，切实提升环卫工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实施内容

(一) 供应点设置

1.选址原则：以环卫工人作业集中区域为核心，优先选择交通便利、场地宽敞、质量可靠、管理规范早餐经营场所或大型饭店，确保供餐服务安全高效。

2.点位规划：综合环卫工人分布密度，科学规划 5 个固定供应点，具体分布为：城北 1 个、城中 2 个、城南 2 个，实现区域均衡覆盖。

3.确定流程：由县住建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工科局等相关单位，综合考虑安全性、便利性、服务能力等因素，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二) 早餐标准及时间

1.餐食内容：主食（包子、馒头、烙饼、油条等）+蛋白质类（鸡蛋、豆浆/牛奶）+小菜/水果，结合季节变化及职工反馈动态调整，每日价格控制在 8 元/份。

2.供餐时间：每日早上 5:30-8:00（根据季节科学调整）。

(三) 就餐管理

1.人员核定：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核定就餐人员名单，统一制作并发放就餐券。

2.就餐方式：环卫工人凭就餐券至指定供应点就餐，严格执行“一人一卡一餐”制度，杜绝冒领、重复用餐现象。

3.结算管理：各片区负责人每日统计就餐人数，按月汇总形成台账，据实结算。

(四) 质量监督

1.留样管理：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餐品留样制度，每餐次食品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保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反馈机制：设立工人意见专线 0358-4424407，及时受理投诉建议，做到“有诉必应、限时处理”。

3.联合监管：市场监管局、工科局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餐品符合相关标准。

(五) 经费保障

1.资金预算

以实际就餐的一线环卫工人人数为准，按标准进行计算和安排。

2.资金筹措

采取财政拨款、工会经费、社会捐赠、企业赞助等多种形式筹措项目资金，形成“财政保障+社会支持”的可持续资金保障体系。

3.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强化财务管理。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审计及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高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爱心早餐”作为县政府 2025 年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检验政府施政能力和公信力的重要标尺。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住建局、总工会、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科局、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具体负责日常协调、进度督导和部门联络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充分领会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狠抓责任落实

县住建局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统筹做好供应点选址调研、运营监管和人员调配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要精准核定一线环卫工人人数，规范早餐券制作发放，强化日常服务保障；县总工会要统筹做好经费筹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县财政局要规范资金预算拨付，建立专项台账实施全流程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要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通过巡查抽检等方式实施全链条质量管控；县工科局要加强行业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资质审核和服务质量评估；各供餐单位要严把食品安全关，确保餐品质量稳定、营养达标。涉及各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健全考核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围绕供应点规范运营、餐品质量达标、资金使用等关键指标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要建立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或屡次出现问题的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县养老机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养老机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预防养老机构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营，维护群众利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部门联动、整合资源、落实责任”的工作方针，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安全监管机制，有效加强对养老机构综合监督管理，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规范运营，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全力满足群众对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原则

（一）主体原则。各养老机构是安全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安全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

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根据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行业标准和法规政策要求，独立自主、积极主动、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努力实现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常态化。

（二）属地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养老机构的属地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职权职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过程监督、注重结果考核、推动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联合原则。各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涉及部门多、监管项目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相关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属地监管的原则。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相互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努力实现安全管理的制度化。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的工作职责和专业特点，积极履行本单位、本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职能，努力实现安全管理的专业化。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对已备案的会同行业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其及时备案。经提醒、督促仍不备案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引导养老机构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县民政局发挥好牵头协

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主动防范消除养老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以及防范养老诈骗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县民政局对备案的养老机构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包括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护理员等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引导养老机构要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县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和贷款贴息等资金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和养老诈骗行为。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引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全面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妥善处置纠纷。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

有关规定及时查处。

(六)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引导养老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处置能力, 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相关部门都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指导养老机构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签约合作机制, 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 防范化解疾病传染风险。养老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依法依规向县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报告, 并在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下及时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七) 加强服务退出监管。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县民政部门明确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 指导其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 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对于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或责令关停的养老服务机构, 依法开展资产清算, 特别是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退出财产的处置监督, 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

四、职责划分

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和日常监管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抓好对养老机构补贴政

策的落实;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规范化建设, 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工作, 加强对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内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监管,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设立许可和医疗行为进行监管;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积极与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综合检查。

县公安局: 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 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 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的传销、非法集资、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养老机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控查处。积极与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综合检查。

县住建局: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对已建成养老机构用房, 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 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其整改到位。积极与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综合检查。

县财政局: 会同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审计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养老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活动违法广告进行监测监管。积极与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综合检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权限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注册。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养老机构制定消防应急疏散、灭火预案等消防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组织开展消防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积极与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综合检查。

县电力公司：负责养老机构用电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认真落实国家对养老机构用电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的电力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安全用电，对用电安全不达标的养老机构及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到位。积极与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综合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职责，把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坚持隐患排查常态化，及时发现并消除安

全隐患。

养老机构：按照主体原则，各养老机构作为本机构安全责任主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意识和能力建设，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政府建立养老机构监督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召集人由分管民政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政府办联系民政副主任和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卫健局、公安局、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大队、电力公司等单位 and 各乡镇分管领导组成。工作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各单位定期会同县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养老机构要定期对本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单位部门要积极深入养老机构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整合资源，加大对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方面的投入。适时指导组织养老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养老机构全体人员自防自救能力。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 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

为巩固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进一步规范我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和健全完善高龄津贴工作部门联动机制，现就我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高龄津贴享受条件只有年龄和户籍的限制，凡具有临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年龄以

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二、津贴标准

全县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70元的标准发放津贴；全县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津贴。

三、发放管理

（一）首次享受的，由申请人填写《临县

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后报户籍所在村委会（社区），经户籍所在村委会（社区）调查核实后在相关表格中经办人签字、盖章报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在相关表格中经办人签字、盖章留存并形成发放对象名单，每月1日上报本月应享受花名报送至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汇总后生成发放对象花名并进行发放。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摸排工作，每月1日前将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去世或户籍迁出、新增的填写《临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新增汇总表》《临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核减汇总表》盖章后报送至民政局，填报数据要真实、准确，要及时跟踪享受补贴老年人情况，实现动态管理。

（三）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四、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加强高龄津贴发放的规范管理，做好与公安、人社、卫健等相关部门每月提供的老年人数据信息比对、核实工作，指导乡（镇）做好与派出所、卫生院、劳保所等每月提供的老年人数据信息比对、核实和政策宣传等工作，协调解决高龄津贴资金发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县公安局：每月1日提供上月80周岁及以

上老年人户口注销、迁出数据（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变动时间、变动类型等信息），指导乡（镇）派出所做好老年人户口注销、迁出数据信息共享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每月1日提供上月死亡数据（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死亡时间等信息），指导乡（镇）卫生院做好老年人死亡信息共享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月1日提供上月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养老金数据（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停发时间、停发原因等信息），指导乡（镇）劳保所做好老年人享受养老金数据共享工作。

县财政局：做好高龄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管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将县民政局推送和本级比对的数据信息及时下达至各村（社区），并督促各村（社区）及时主动做好高龄老年人的普遍走访摸排、政策宣传告知等工作，每月1日上报本月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数据，确保高龄津贴动态管理，精准发放。

村（社区）：负责受理高龄津贴材料，对户籍和年龄进行审核，登记发放信息；对上级部门推送的比对数据进行核实，主动做好高龄老年人的普遍走访摸排、政策宣传告知和信息核实及上报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临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配合县民政局做好高龄津贴信息审核及发放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站位，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指定专人做好高龄津贴工作。

(二) 加强核查工作。民政、公安、卫健、人社部门要指定业务联系人，每月1日对各部门推送数据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应享尽享、应退尽退”。

(三) 加强监督管理。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及时追回，对故意隐瞒上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原则

上不得要求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坚决杜绝以任何理由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

(四) 加强政策宣传。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到家喻户晓。

- 附件：1.临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2.临县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
3.临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新增汇总表
4.临县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核减汇总表

附件 1

临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石凤鸣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丽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刘拖虎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成飞云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成春贵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树平 县公安局党委成员
武明彦 县卫健局副局长
郝金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临县高龄老年人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乡（镇、办） 社区（村）						
*户籍所在地								
*详细家庭地址						银行账号		
*老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无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计生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自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半能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理			
子女情况或受托联系人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多填）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址		
*填报人姓名					*填报人电话			

<p>户籍地 村（社区） 意见</p>	<p>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户籍地 乡镇（街道） 意见</p>	<p>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带*为必填项，出生年月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2.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随申请表附后；

3.“银行账号”为发放部门指定银行开设的个人储蓄银行账号；

4.申请表需双面打印。

附件 3

临县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新增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乡 镇	行政村（组）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年 龄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开展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县开展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开展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保险政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我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充分满足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风险保障需求，逐步构建与我县农业特点相适应的农业保险体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积极探索临县红枣发展新思路，创设更具针对性的产业保险新政策，实践探索可复制、

可推广的保险增收新模式，为枣农提供有力的保险支撑。

二、工作目标

围绕红枣产业发展和枣农致富增收，推广红枣保险产品，探索建立红枣自然灾害防控机制，促进临县红枣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枣农利益得到保障。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保险参与、

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优化工作运行机制,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谁交费谁受益。

四、任务分解

保险面积:全县 10 万亩,其中八堡 1.5 万亩,克虎 1.6 万亩,曲峪 1.2 万亩,丛罗峪 1 万亩,磧口 0.5 万亩,刘家会 0.6 万亩,兔坂 1.45 万亩,石白头 1 万亩,安家庄 0.5 万亩,雷家磧 0.65 万亩。

保险区域:沿黄滩地向山上延伸,优先红枣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实施区域。

投保主体:枣区管护红枣林地的枣农。优先实施“一户田”的枣农,鼓励支持具有规模枣林地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类户、红枣大户和枣农。

五、保险内容

(一) 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红枣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红枣”)

- 1.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品种;
- 2.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 3.集中连片种植 3 亩(含)以上;
- 4.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的。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标的:

- 1.处于政府行蓄洪区内的红枣,或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 2.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里的红枣;
- 3.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二)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红枣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连阴雨及主要病虫害。

(三) 保险金额、费率、保险期间及绝对免赔率

1.保险金额:根据红枣具体的物化成本确定,2025 年临县红枣自然灾害保险金额按照红枣价格为每斤 0.7 元,每亩 500 斤计算确定,即保额为 350 元/亩。

2.保险费率:红枣的保险费率为 8%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费率×保险数量(亩)

即:红枣保险费=350 元/亩×8%=28 元/亩。

3.保险期间: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期间为自红枣定果起至红枣成熟时止,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绝对免赔率: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最低不得低于 10%。

(四) 承保机构选择

遵循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具有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质的保险机构。

(五) 保费补贴

红枣保险费:省级财政承担 40%,市级财政承担 10%,县级财政承担 40%,枣农承担 10%。不符合条件不予补贴。

(六) 赔偿处理

保险红枣发生自然灾害责任范围内的损

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①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面积 ×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 (1-绝对免赔率)

各生长时期赔偿比例表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10月
比例	30%	50%	70%	80%	100%

②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勘查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红枣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勘查确定损失率，在保险责任终止后进行赔付。

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红枣损失率在 20%（不含）以下的，保险人不予赔偿；损失率在 20% 以上的，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 各生长时期赔偿比例 × 受灾亩数 × (1-绝对免赔率) × 损失率

损失率=平均亩损失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七）投保方式

保险由投保主体自愿申请，由乡镇统一组织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投保，承保机构统一办理投保手续。

（八）理赔流程

理赔工作由承保机构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协作完成。

1.出险报案。因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由投保主体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红枣保险工作负责人统一向所承保公司报案，同时报备红枣产业服务中心。

2.勘查定损。接到报案电话后，承保机构勘查人员可联合红枣产业服务中心以及相关专家共同组成勘查定损小组详细核实灾情，准确核定损失。各村委、乡镇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

3.赔偿处理。保险责任、理赔办法、赔偿标准等按照承保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具体操作中承保公司要指导枣农据实填写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等资料；认真完成现场勘查、现场拍照，详细核实损失情况、缮制损失清单，并要求相关部门提供灾情证明等。

4.赔款发放。为帮助枣农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工作，保险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将赔款采用转账方式发到枣农，赔款支付时间最晚为次年 3 月 31 日。

六、时间要求

8 月 15 日前，涉及乡镇以乡镇为单位，以行政村为投保对象，逐户或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类户、红枣大户、枣农申报核实面积，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完成投保工作。各投保主体务必在 8 月 20 日前将对应保费汇至承保公司账户。

七、绩效评价运用

县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试点区调整的重要依据。

八、组织保障

(一) 高度重视，明确职责。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事关临县枣农切身利益，关系到农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是一项创新性惠农政策。由于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为有效推动此项工作落实，县政府成立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工作协调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政府办、财政局、统计局、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吕梁银保监分局临县监管局、气象局、红枣产业服务中心和各相关乡镇，办公室设在红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必须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积极行动，保障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的投保、理赔、保费补贴等工作顺利进行。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是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组，负责完成枣农承保信息的采集，面积申报核实汇总登记造册并确保投保主体科学管护，指定专人为承保机构提供准确详实的承保信息；负责完成本乡镇枣农自缴部分的保费收取工作，并参与损失勘查鉴定；利用各种方式深入解读，广泛宣传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的相关知识和扶持政策，真正使这项惠农措施深入人心，引导农民积极

参保。气象部门主要负责提供因天气原因导致省级政策性红枣保险灾害事故时的气象监测数据证明。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安排保险补贴资金事宜，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金融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开展舆情风险调查，督促承保机构及时理赔定损。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机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行为的监管与检查，维护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承保机构负责推动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加大农业保险科技创新力度，优化承保理赔方式，安排专门人员办理保险业务，签发保单，负责对投保情况进行造册登记，建立健全档案资料，负责保险业务培训和指导，搞好出险理赔，为保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实现精准承保、精准理赔，不断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二) 强化政府引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要强化政府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广大基层农村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统筹承保机构人员网点优势，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制定通俗易懂的宣传素材，做到政策培训进村、政策宣传到户，引导农民自愿投保，实现愿保尽保。

(三) 强化市场监管，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红枣保险承保理赔事宜统一由承保机构负责牵头落实。各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要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坚守法律底线。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规范业务流程，合规开展业务。各

乡镇、村要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对保险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承保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建

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战略部署，根据省市要求，决定 2025 年冬季取暖季，在全县“禁煤区”以外，全面实行散煤质量管控，保障居民冬季取暖能及时用上符合标准的清洁煤，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集中采购、统一供煤。清洁煤煤质标准为：灰分 $\leq 16\%$ 、全硫 $\leq 1\%$ ，发热量 >5500 大卡，块煤型号为 38 块以上，由政府集中采购供应。

(二) 便民服务、定点供给。由清洁煤供应商直接配送至我县的 29 个清洁煤供应点，由各供煤点运至用户家中。

(三) 政府补贴、统一定价。农村居民购买清洁煤不高于 500 元/吨，差额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各供煤点负责配送到各居民家中，县财政给予运费补贴，5 公里内有合法手续供煤点补贴 50 元/吨，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全封闭储煤棚的合法供煤点补贴 60 元/吨。对配送距离超过 5 公里，供煤点可适当向用户收取运输费用。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低收入困难群众冬季供暖保障水平，决定对全县“监测户”（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 500 元/户的冬季取暖补贴。

二、供煤范围

冬季清洁取暖供煤对象为全县“禁煤区”外的居民。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尽快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 2025 年冬季清洁煤供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县长高云林担任，成员为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所涉乡（镇）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局长高晋明兼任。

四、实施步骤

(一) 所涉乡（镇）对本区域居民生活用煤需求量进行摸底，核实居民需求量，并造册

登记保存。

(二) 由县能源局牵头，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清洁煤配送中心，清洁煤供应商负责向各供煤点配送符合标准的清洁煤。

(三) 清洁煤配送中心将清洁煤配送至各供应点。领导小组将确定专人检查配送情况，配送中心要如实记录相关车辆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备案。

(四) 清洁煤供应点如实记录当天的销售情况，并保存购买人的户口簿复印件（包括所有家庭成员）。

五、申购清洁煤程序

(一) 农户填写清洁煤申购表（一式二份），由村委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乡政府领导审核签字盖章，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

(二) 农户持申请表、户口簿复印件向售煤点购煤，每户申购清洁煤不超两吨，特殊情况可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并经县能源局同意后，予以解决。已落实集中供暖及“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且已正常运行的农村居民，原则上不予补贴。

(三) 清洁煤供应点做好销售台帐，并实行周报制，每周五报回当周的销售记录，所登记售煤量必须是入户取暖煤数量，未入户不予认可。

(四) 县能源局每天按售煤点上报前日台帐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按县冬季清洁取暖售煤管理办法处理。

(五)取暖季结束后,售煤点按实售数据经乡镇确认及与供应商发票一致后向县能源局申请配送到户运费补贴,各供应公司按实售煤数量经乡镇、供煤点确认后向县能源局申请清洁煤差额补贴。

六、职责分工

(一)县能源局综合协调清洁煤配售的日常事务并具体负责冬季清洁煤配售的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清洁煤的采购,与清洁煤供应商签订合同;监督、督促清洁煤供应商履行合同;负责对全县所有煤矿、洗(储)煤厂进行监管,坚决禁止本区内煤矿、洗(储)煤厂等涉煤企业向居民、贩煤者出售或赠送不符合生活燃煤标准的原煤、中煤、煤泥,一经发现,一律处以停产三个月的处罚。

(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负责对“禁煤区”大气进行监测。

(三)县交警大队负责在县域外通往我县的公路口设卡,杜绝外地不合格民用散煤进入我县;同时,加大路面巡查力度,禁止非清洁煤供应商销售不合格散煤。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不定期对配售的清洁煤进行取样抽检,抽检样品要交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指标检测(硫份、灰份、发热量等),并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五)县公安局负责配合县能源局及所属乡镇严厉打击非法售煤点及不符合清洁煤标准的售煤点及运煤车。

(六)乡(镇)政府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在

供煤点配售清洁煤等相关工作,并组织打击贩卖清洁煤谋取利益的行为,县政府给予乡镇专门经费,用于保障工作中的车辆使用和其它必要支出。

(七)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损耗由供煤公司和供煤点负责。县能源局不定期对各供煤点执行本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

七、责任和义务

农村冬季供煤工作既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和清洁煤供应点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念,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切实将这项环保工程、利民工程、廉洁工程做实抓好。

(一)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落实落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要及时作出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清洁煤配送中心、供应点要严格执行此方案,绝不能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供煤资格,并永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等项目。

附件:清洁煤申购表

附件

清洁煤申购表

_____乡（镇）_____村委

户主姓名		性别		户籍人口	
居住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购买量（吨）		
个人申请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供煤点留存）。

供煤完成户主签字：_____

清洁煤申购表

_____乡（镇）_____村委

户主姓名		性别		户籍人口	
居住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购买量（吨）		
个人申请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乡镇留存，一份清洁煤供应点留存（乡镇留存）。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献血招募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血液，作为生命的源泉，承载着拯救生命的希望。近期，我县各型血液临床日均需求量远超日均采集量，导致 A、B、O、AB 型血液库存低于警戒线，临床病患亟待输血救治，我们需要更多献血者的支持和参与。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近期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献血招募计划，号召全县干部职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参加无偿献血、参加此次献血招募计划。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招募计划时间和献血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早上 9：00—12：00，下午 1：30—5：30。

地点：政务大厅健康客厅

三、报名方式

此次无偿献血活动，计划募集组织一支 1990 人的献血队伍，按各乡（镇）人民政府分批次进行。本轮献血招募计划在社会面自愿献血的基础上，各乡镇负责组织落实（具体任务见附件）。

四、献血基本要求

（一）年龄：18—55 周岁，献过 3 次以上者延长至 60 周岁。

（二）体重：女性 ≥ 45 公斤，男性 ≥ 50 公斤。

（三）血压：收缩压 12—18.7Kpa(90—140mmHg)；舒张压 8—12Kpa(60—90mmHg)。

（四）四肢没有严重的残疾，无严重功能性障碍和关节无红肿。

五、献血须知

（一）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二）女性应避开月经期及前后三天。

（三）献血前三天未出现感冒、发热或持续吃消炎药、打消炎针等情况。

（四）献血前两天不要熬夜保证充足睡眠，正常饮食，不要吃油腻类食物，不要饮酒。参加献血当天不要空腹，务必正常进餐。献血后适当补充水分。

（五）请高危行为者（如有静脉药瘾史、男男性行为、艾滋病或性病等）不要献血。若明知有高危行为而故意献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 38 条和第 62 条规定，可被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

六、相关要求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亲自抓, 并明确专人负责, 组织参加此次集中演练, 确保计划按时足额完成。同时, 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引导干部职工踊跃参与献血公益活动, 积极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公益事业。

(二)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康客厅的正常运转, 明确专人负责现场秩序, 确保应急演练有序、平稳、高效进行。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力度, 通过多种方式发动广大人民

群众参加献血活动。

(四) 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乡镇的无偿献血任务进行督查, 并将督查结果通报全县。

联系人: 白龙飞

联系电话: 15534403772

附件: 各乡(镇)应急献血任务人数及演练时间表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各乡(镇)应急献血任务人数 及演练时间表

序号	单位	时间	人数	备注
1	白文镇	7.8-7.9	100	
2	城庄镇	7.10-7.11	140	
3	临泉镇	7.14-7.15	100	
4	安业乡	7.16-7.17	80	
5	玉坪乡	7.18	50	
6	木瓜坪乡	7.21-7.22	80	
7	三交镇	7.23-7.25	200	
8	车赶乡	7.28	50	
9	林家坪镇	7.29-7.31	180	
10	克虎镇	8.1	50	
11	大禹乡	8.4-8.5	80	
12	招贤镇	8.6-8.8	150	

序号	单位	时间	人数	备注
13	碛口镇	8.11-8.12	80	
14	湍水头镇	8.13-8.15	110	
15	八堡乡	8.18	50	
16	雷家碛乡	8.19	50	
17	兔坂镇	8.20-8.21	80	
18	青凉寺乡	8.22	50	
19	石白头乡	8.25	50	
20	丛罗峪镇	8.26	50	
21	曲峪镇	8.27-8.28	80	
22	安家庄乡	8.29	50	
23	刘家会镇	9.1-9.2	80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函》（晋防减救办函〔2025〕3号）要求，县政府决定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县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各位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各位副主任

及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疾控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移动临县分公司、联通临县分公司、电信临县分公司、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临县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减救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代替有关职能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2. 研究审议县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3. 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4. 通报重要震情，部署全县防震减灾工作，执行国务院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的工作部署；

5. 协调推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建立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探查区划评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地震科技创新等工作体系并组织实施；

6. 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

7. 统筹协调开展全县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群众生活保障，维护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8. 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9. 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责任考核；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督促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部署，执行防减救灾委各项制

度，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县防灾减灾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2.分析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按照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范预警处置信息共享，协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常态化工作，协调落实综合减灾工作；

5.统筹协调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

6.组织实施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查检查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自然灾害救灾等工作督查检查；

7.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防灾减灾

救灾交流与合作；

8.按照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策部署，做好预案启动，重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需要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响应处置的自然灾害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9.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承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议筹办、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防减救灾委年度工作总结，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0.承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高云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朱卫华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薛志飞 县政府办主任

薛全山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刘旭锋 县气象局局长

张二卯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杰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

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应急减灾中心、县人武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移动临县分公司、联通临县分公司、电信临县分公司、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等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薛全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高云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石凤鸣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朱卫华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薛志飞 县政府办主任

薛全山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绍文 县水利局局长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旭峰 县气象局局长

张二卯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杰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应急减灾中心、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供销社联合社、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电信临县分公司、移动临县分公司、联通临县分公司、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黄河水利委员会杨家坡水文站、黄河水利委员会林家坪水文站、山西中部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中石化临县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薛全山、陈绍文、高翠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高云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朱卫华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薛志飞 县政府办主任

薛全山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艳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旭峰 县气象局局长

张二卯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杰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文旅局、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县监管支局、县应急减灾中心、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联通临县分公司、电信临县分公司、移动临县分公司、临县境内各高速公路（白文高速、临县高速、临县南高速、三交高速、兔坂高速）、白文东火车站、安业火车站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薛全山和高艳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高云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石凤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朱卫华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薛志飞 县政府办主任

薛全山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志勤 县林业局局长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旭峰 县气象局局长

张二卯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杰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交警大队、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临县分公司、移动临县分公司、联通临县分公司、电信临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薛全山和高志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 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极端灾害性天气多发、频发、重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强化应急响应联动闭环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联动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提升我县灾害性天气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和科学防控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二、工作机制

（一）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3月前对县级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各单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受责任人更新备案，并提交气象局。各相关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发生变动，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县气象局：根据应急局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名单，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二）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

县气象局：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开展面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24小时紧急播发制度，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应急大喇叭和融媒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向社会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通信企业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各乡镇：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打通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全力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及时性。

（三）强化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根据预警等级，“叫应”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联系副县长，以及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收到气象部门“叫应”后，按照职责及时开展直达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叫应”。

各相关单位：收到气象局预警后，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本部门领域的“叫应”工作。

各乡镇：收到上级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叫应”后，及时开展本辖区“叫应”工作，确保叫应至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四）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

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按照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会商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并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灾害应对工作。

各乡镇：收到预警后，做好隐患排查等灾害防范前期工作，根据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确定是否启动乡级应急响应，并按照职责开展灾害防范工作。

各部门：收到预警后，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本部门领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五）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信息核查反馈机制

各乡镇要建立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压实各环节信息报送责任人责任，第一时间核查辖区应对举措、隐患排查、灾害损失及转移撤避等情况，并将核查信息及时反馈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要每日整理汇总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

（六）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机制

县气象局牵头，每年年初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认证工作，并定期对气象灾害防御单位进行更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停止作业、设施加固、人员转移等应对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坚决扛

起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要围绕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灾后恢复等关键环节，逐项制定和落实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与科学防控水平。

(二) 强化科技支撑。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支撑能力建设，加大高科技应急救援装备投入与使用力度。要抓实各类监测设备日常检查与维修管护工作，确保所有监测设备始终高效稳定运行。

(三) 强化责任落实。相关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从严落实应急响应联动和气象灾害防御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预警发布设施建设，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换为政府应急工作指令和群众生活提示，确保预警信息发得出、收得到、叫得应、落得实，切实解决预警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太和路严管示范街提质增效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33号

临泉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太和路严管示范街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太和路严管示范街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太和路市容市貌，精准解决街道路环境脏乱、秩序混乱、设施缺损等突出问题，切实回应群众期盼，努力将太和路打造为“管理规范、环境洁美、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严管示范街，结合临县城市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为根本遵循，紧扣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建管并重”原则，统筹推进太和路环境卫生、交通秩序、设施升级、风貌提升等综合整治，通过“严管+提质”双轮驱动，实现道路功能与形象同步优化，增强市民出行获得感与城市美誉度。

二、整改目标

1.市容环境整洁美观。路面全域无垃圾、无积水、无卫生死角，环卫设施完好且清运及时；建筑物外立面平整洁净，彻底清除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牛皮癣”，沿街风貌协调统一。

2.交通秩序规范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严格按划定区域停放，无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行为；道路标识清晰，通行顺畅，杜绝拥堵、

乱停乱放、逆行加塞等问题。

3.经营活动规范合法。全面取缔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及流动摊贩，引导便民经营纳入合规场所；商铺门头牌匾尺寸、风格与街道定位适配，实现规范统一，无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

4.基础设施完善便利。道路、路灯、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好无损、功能正常，破损部件及时修复；公厕、分类垃圾桶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数量充足，满足市民日常使用需求。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实，决定成立临县太和路严管示范街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各项工作。

组 长：王俊杰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向阳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李治淳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积赟 县财政局局长

贺旭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国珍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二卯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秦文明 县中心城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 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生锋 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海兵 县电力公司经理

王军军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杜慧君 临泉镇党委书记

高泽鹏 临泉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四、整治范围

太和路全段（北起东门桥，南至南塔湾），包括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及附属设施等公共区域。

五、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1.宣传报道。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解读提质增效政策、报道整治进展；宣传文明行为规范，曝光不文明现象；收集市民意见建议，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整治氛围。（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

2.环境卫生整治。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增加清扫频次，延长保洁作业时间，确保路面干净整洁；定期清洗、维护垃圾桶及周边环境，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面排查并清理卫生死角与乱堆乱放杂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临泉镇政府）

3.交通秩序整治。县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标线及非机动车辆管理；县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规范车辆停放秩序，车辆停放实行“分时段弹性停车”机制，每日 19:00 点至次日 8:00 点，允许路边停放机动车，但不得影响交通秩序，每日 8:00 点至 19:00 点，严管示范街严禁停放机动车；加强行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责任单位：县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交警大队）

4.经营秩序整治。坚决取缔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流动摊贩，引导商户合法合规入室经营；统一规范商铺招牌设置标准，确保整齐美观；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5.建筑物外立面整治。有序推进建筑外立面清洗、粉刷和修缮工作；依法拆除违规设置的雨棚、遮阳伞、铁皮房及违法广告牌，清理各类障碍物；规范防盗网、空调外机等外挂设施的安装与维护。（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消防大队）

6.基础设施整治。及时修复或更换破损路面、人行道板、路缘石，保障道路平整畅通；加强路灯、排水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安全出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7.绿化美化整治。加强绿化带日常养护，定期修剪树木、统一规划树干涂白、及时清除杂草，打造优美宜居的城市绿化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8.沿路公厕管理。全面检修公厕内水电设施、卫生洁具，确保功能完好可用；落实专人保洁制度，保持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明确公示开放时间及监督投诉电话。（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9.路灯照明整治。全面排查并维修更换故障路灯和线路，实现夜间照明全覆盖、无盲区；合理优化路灯启闭时间，兼顾节能环保与市民出行安全；规范电线杆管理，对妨碍居民出行、影响城市风貌的电线杆进行重新规划调整，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与视觉整洁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电力公司）

10.户外小广告整治。持续清理沿街墙面、电线杆、商铺门窗等位置的非法张贴、喷涂的“牛皮癣”小广告，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六、整治步骤及时限

1.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8日）。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整治工作任务；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

整治氛围，争取广大市民和商户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2.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0日）。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清理和整改；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3.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对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七、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太和路严管示范街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2.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责任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严格执法，文明管理。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执法工作，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

4.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鼓励，对工作不力、影响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发布 扫码阅读